**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學 系 存 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(夜) (手機)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**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 |
| 考生簽名蓋章 | 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**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(夜) (手機) |
| **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 |
| 考生簽名蓋章 | 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招生組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將聲明書郵寄或親送：

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收。

 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學士班運動績優錄取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到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均須完成上述手續：

(一)如同時錄取他校，須擇一校報到並辦理放棄聲明。

(二)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**113年6月17日**前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三、**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**。